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蔡婉婷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婉婷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蔡婉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含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现有履行职责董事 8 人（在职 7 人，独立董事刘杰已 2018 年 10 月 24 日离职，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其中履行职务独立董事 3 人，蔡婉婷女士辞职后，董事会现有履行职责董事 7 人（在职 6 人），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蔡婉婷女士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对蔡婉婷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